

# 音樂學系

##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自民國 37 學年度起即成立「音樂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 3 年，民國 50 學年度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音樂師範科則停止招生。自民國 57 學年度起設立 5 年制「國校音樂師資科」，民國 67 學年度起改名為「音樂科」。民國 76 學年度起為提升師資改制為 4 年制「音樂教育學系」，依新訂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本系自 95 學年度更名「音樂學系」，以培育音樂專業表演、創作及音樂教育研究與實務人才。

## 二、教育目標

- 一、培養音樂藝術專業素養
- 二、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
- 三、培養音樂表演能力
- 四、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
- 五、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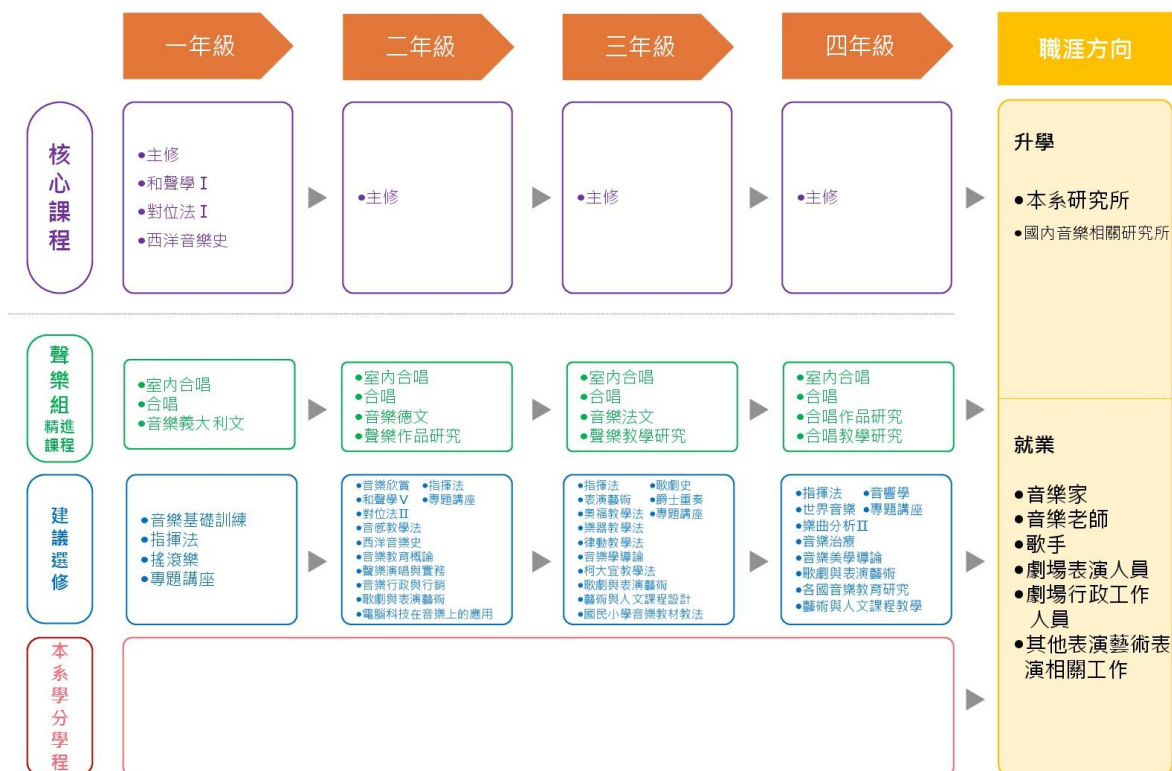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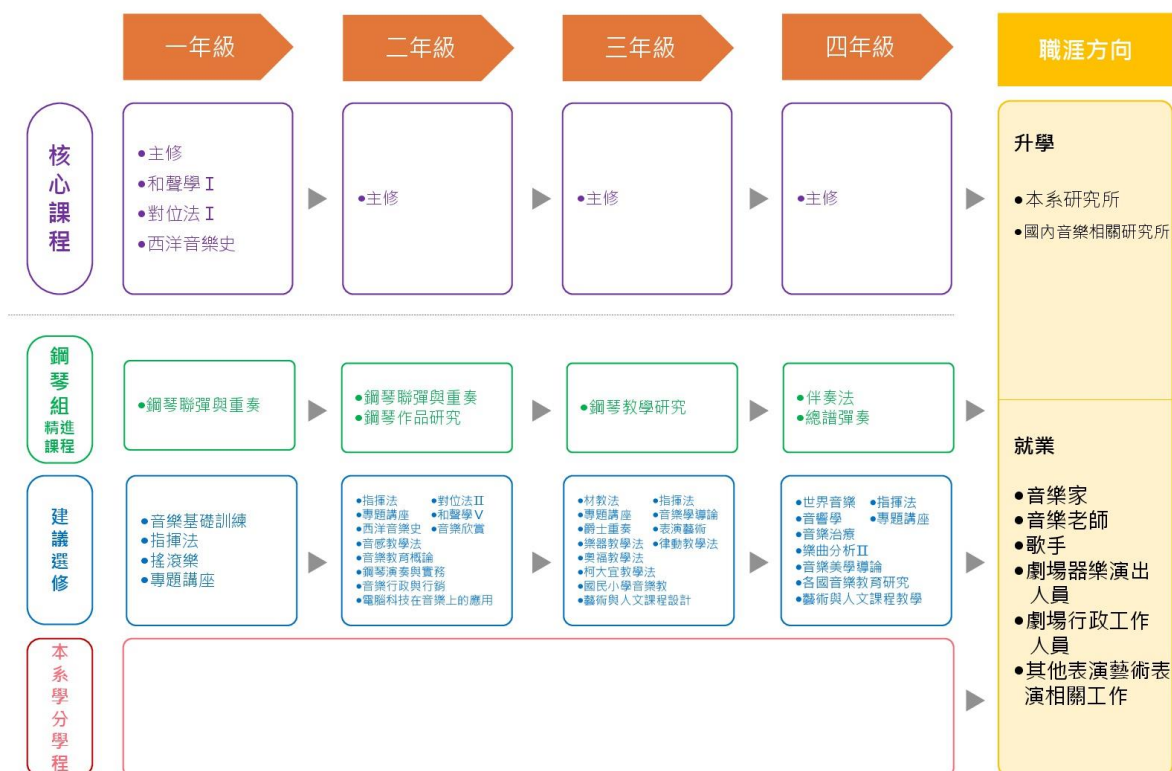
## 三、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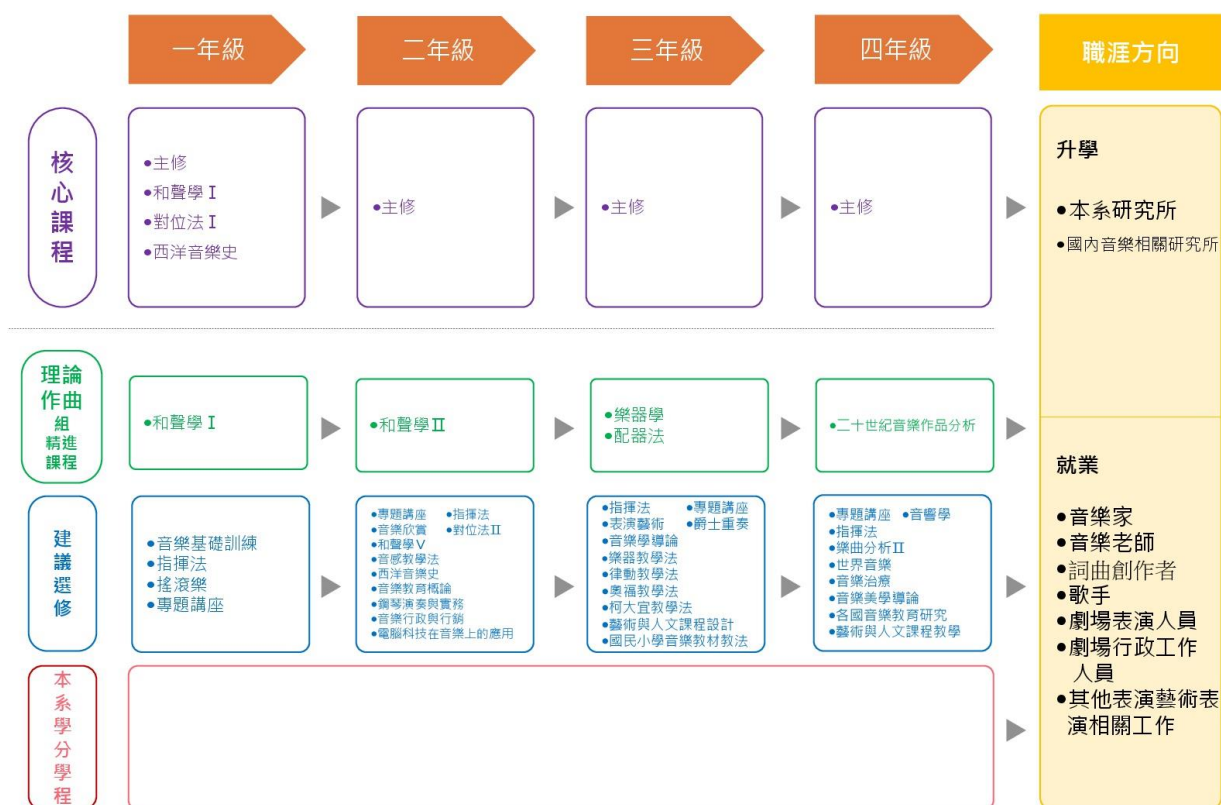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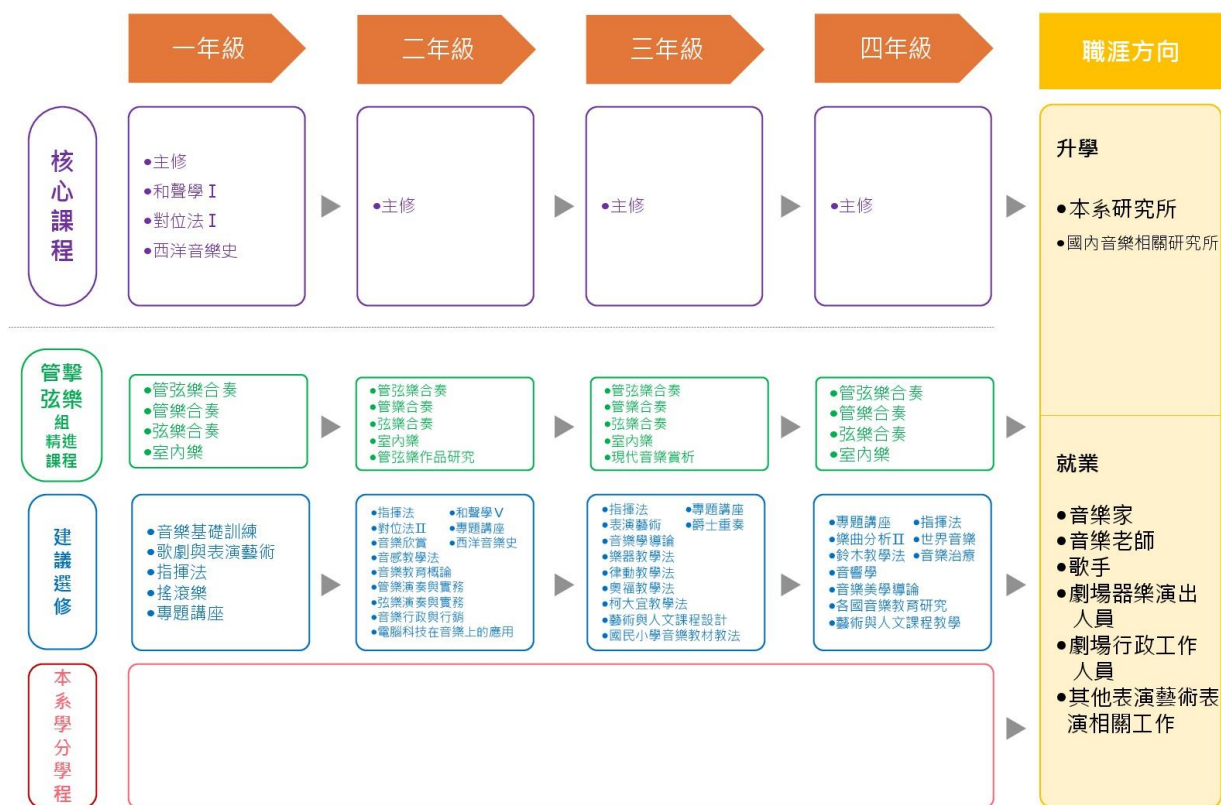
1. 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2. 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
3. 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
4. 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
5. 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
6. 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創作專業知能。
7. 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

##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音樂展演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核心能力 1)	具備音樂教學相關專業領域之能力(核心能力 2)	具備與他人合作展演音樂藝術之能力(核心能力 3)	具備掌握音樂國際視野之能力(核心能力 4)	具備全方位藝術表演能力(核心能力 5)	具備音樂藝術獨立展演、創作專業知能(核心能力 6)	具備音樂教學研發之專業知能(核心能力 7)
培養音樂藝術專業素養(教育目標 01)		☆	☆		☆	☆	☆
培養人文藝術美學涵養(教育目標 02)	☆					☆	
培養音樂表演能力(教育目標 03)	☆		☆		☆		
具備音樂教育相關知能(教育目標 04)		☆				☆	☆
開拓國際音樂藝術視野(教育目標 05)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必修	選修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領域	設計領域	藝術美感與傳播領域	數位科技與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29	41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29	41	30	10	138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 中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			

註：

###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三、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 貳、專門課程：

一、術科個別課分主修及副修課程（術科個別課皆為學年之課程）：

1.主修：鋼琴、聲樂、管樂器、弦樂器、理論作曲、敲擊樂器等，6 項中必任選 1 科為主修。每週每名學生個別上課 1 小時。

2.副修：

(1) 一年級每人必修 1 項副修。（副修項目以現有專兼任師資，且任課時數仍有空缺者為限）。

(2) 每項副修每週每名學生上課 0.5 小時。

(3) 術科副修課程一年級必修，二年級以上皆不得選修術科副修課程。

二、選修術科個別課，一律均須參與期末術科考試。

三、術科個別課為學年之課程。

四、本系術科主副修、合唱、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室內樂、演奏(唱)實務專題，以上課程得不受學期(上下學期)或先後修習之限制，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

五、本系課程若已標示(上)、(下)之字樣，表示為全學年之課程，故若已選修標示為(上)之課程，則須再選修標示為(下)之課程，方可獲得學分。

###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一、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七、教學科目